

关于江海岸电台统一由交通部管理之办法

一、江海岸无线电台由交通部统一管理后，交通部可在江岸、海岸及岛屿设立无线电报、无线电话之通讯及辅航设备，担负陆上与海上、江上相互间之无线电报、无线电话通讯工作，其对象为本国籍（包括国营、私营）及外国籍之一切装有无线电设备之船舶（军事系统之舰艇除外）。各台之间并可建立陆地通讯，传递航运业务电信。在组织上与交通部原有航务专用电台合并，并统一名称为“交通部航务无线电台”。

二、为了达到航务电讯统一管理的目的，取消设备重复，即省人力物力，全国现存其他公私营江海岸无线电台通过法定手续，在不影响通讯任务的原则下，陆续予以撤销，交通部航务无线电台，除军事系统以外，成为我国陆上与江上，海上航务无线电通讯之唯一机构。

三、交通部航务无线电台在通讯业务上，技术上属邮电部指导。

一、航务无线电台之呼号、频率、电力均由邮电部规定。

二、公众船舶通讯之业务制度，按照邮电部现行规章并参照国际无线电法规办理。

四、航务无线电台与船舶间公众通信业务的营业部份（包括公众船舶电报之收受及投送，船舶电报资费价目之规定，对国内外业务接洽及帐务结算等）按邮电部规定办法（详细办法另行商定）办理电报报费之摊分由交通部邮电部协议解决。

五、原邮电部供江海岸无线电台专用之一切无线电设备（包括天线、收发讯机、电源设备、备用器材、工具、仪器、资料、图表、书籍等）及房屋，原则上完全移交交通部。部份机器或房屋与当地电信局合用者，主权仍隶属于邮电部，但交通部可根据租用办法向邮电部租用之。

六、原邮电部江海岸无线电台之电讯人员（包括报务员、机务员、技术员及行政管理人员）按原编制移交交通部。如属兼管性质者，由邮电部、交通部按实际情况协商处理。

七、江海岸无线电台之交接，由邮电部、交通部组成“江海岸无线电台交接委员会”共同办理，为不妨碍原有通讯业务之进行，办理交接手续时，根据交通部要求逐步接收之。

八、江海岸无线电台由交通部接收后，国家对江海岸电台之投资及资产改拨交通部。

九、关于电讯人员之训练培养，邮电部有协助之责。

十、为保守电信机密，陆地通讯之有关机密者，应尽量使用有线电讯传递，由交通部自行掌握，以免泄漏机密。

十一、航务无线电台之设立、电路之开放，须事先经邮电部之同意，方可进行。

十二、交通部一切开闭之航务无线电台，必须向邮电部登记。

注：（一）本办法系经政务院财政经济委员会一九五三年四月廿一日（53）财经交字第七九号批准。

（二）本办法内第五条关于部份机器或房屋与当地电信局合用者，产权之规定，应改为隶属于主要使用之一方，即按照“邮电部江海岸无线电台移交交通部统一管理之实施办法”内第三条之规定办理。此项修正并经中财委八月廿七日（53）财经交邮字第十号批覆同意。至产权确定以后，设备仍由双方共同使用，其维护修理费由产权所属之一方负担，不再应用双方相互租用之办法，亦已经两部会商同意。